

龙口市东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件

龙东莱卫发公卫[2025]21号

关于印发《龙口市东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室）、中心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辖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工作，根据国家卫计委《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中心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并调整了《龙口市东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口市东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2月11日



龙口市东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东莱街道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及其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全国卫生部门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等，特制订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及中心所辖区域内居民健康、环境安全及正常医疗秩序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医院感染暴发流行、核素泄漏、重大医疗事故、水、电、医疗设施等的质量事故、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恐怖事件及其他严重影响居民健康、环境安全及正常医疗秩序的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理工作，应遵循依法管理、预防为主、强化培训、适时演练、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应对、快速反应、措施果断、科学处置、协调合作的原则。

第四条 在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理过程中，有不负责、不履行岗位职责、不服从指挥调度、散布谣言、扰乱医疗秩

序、危害居民健康等行为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中心《奖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中心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的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调查、现场救护、传染病隔离、卫生防护、监测检验、监督检查等工作所需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的储备，做到有备无患，防患未然。所需经费列入中心财务预算。

第六条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并根据其表现给予相应的奖惩。

第七条 中心成立卫生应急领导小组和专业小组，各有关人员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二、组织管理

1. 卫生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王 荃

副组长：徐 明 栾元聪 王喜钟

成 员：李武梅 张一瑾 宋复明 朱红岩

领导小组职责：一旦出现突发公共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全面启动龙口市东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在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领导下，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单位卫生应急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卫生应急组织体系，落实卫生应急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卫生应急预案和各项工作方案，对本单位卫生应急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及考核；研究决定本单位卫生应急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决定启动、变更及终止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向当地政府及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受领任务，确保政令畅通承担本单位卫生应急其他相关工作。

2. 卫生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徐 明

副主任：栾元聪

成 员：李武梅 张一瑾 李静 李玲

办公室职责：在中心卫生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日常卫生应急工作，贯彻落实卫生应急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和指令；负责编制及修订本单位各类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制定卫生应急工作制度；制定本单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的队员选拔标准，组织开展队员选拔工作，并定期更新队员信息，组织队员定期轮换；协调本单位后勤保障部门落实卫生应急所需药品、耗材、器械、设备等物资的储备及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本单位相关部门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开展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对培训和演练效果进行考核评估；接到上级指令后，按照本单位卫生应急工作预案和制度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密切与相

关部门的协调联络，收集汇总卫生应急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处置结束后完成总结报告；承担本单位卫生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医院感染防控小组

组 长：王喜钟

副组长：李 玲

成 员：苑颖颖 亓晓云 王琳 陶昕

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时对医院感染及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并及时反馈；在开展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时，负责督促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消毒技术规范，提供消毒方法和个人防护技术方案。落实分级防护原则和职业暴露的处置，监测、控制和督导本单位常规防护消毒及相关临床科室及部门的感染控制；完成本单位卫生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新闻宣传小组

组 长：栾元聪

成 员：李武梅 臧振宁 刁诗祺 王茹

职责：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影像视频采集、新闻稿件撰写以及新闻发布等工作。新闻发布应按照国家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规定和要求，任何个人和部门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新闻消息；负责协助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激发全体人员的卫生应急工作热情；完成本单位卫生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后勤保障小组

组 长： 栾元聪

成 员： 王瀚婧 吕桢 高其业 崔令钊

职责：负责制定卫生应急药品、器械、设备、水电气、车辆、通讯、食宿等需求计划和分配计划；做好卫生应急所需药品、耗材、设备等物资储备及管理工作；建立本单位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保障机制，确保经费、人力、物资等足额按时到位；做好本单位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卫生应急工作及时开展；做好本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现场的保障工作，确保现场救援所需物资和生活保障物资充足，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完成本单位卫生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卫生应急专家组

组 长： 徐 明

成 员： 李武梅 张一瑾 陶昕 刘靖华

职责：负责提供紧急医学救援咨询、建议和支持，制定切实可行的诊治方案；接受上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调配，对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医学救援技术指导；指导并参与日常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参与卫生应急工作总结讲评；承担本单位卫生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医学救援队

一队：队长：徐明

队员：刘靖华 陶昕 苑颖颖 李娜

二队：队长：李武梅

队员：刘珊珊 马美美 王茹 刘振君

三队:队长:张一谨

队员:梁斐 窦素娜 李玲 王海霞

职责:根据工作指令,按规定时限集结并出队;严格按照救治常规与技术操作规程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医学救援;按要求参加卫生应急培训与演练,熟练掌握各类突发事件医学救援技术及救治流程;承担本单位卫生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中心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中心所辖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对突发事件进行分类管理。中心管辖区域内突发事件大体可分为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两类,医院感染防控小组分工负责对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医院感染暴发流行、核素泄漏、重大医疗事故等)的管理;后勤保障小组负责对环境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水、电、医疗设施等的质量事故、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恐怖事件等)的管理。

第八条 分类管理不是分开管理,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注重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各负其责、协调一致地做好应急事件的管理工作。

三、监测与预警

第九条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业务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一个灵敏准确的监测体系，落实人员对监测数据及时进行科学分析与综合评价。

第十条 中心所属各科室均为突发事件的监测单元，每个职工均有监测的责任及报告的任务。

第十一条 根据突发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是局部还是全中心，中心设定两个级别的预警及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仅影响中心部分地域或部分科室且危害较小的突发事件，定为黄色预警，应急响应为相关部门及人员；影响中心整体工作或危害较大的突发事件，定为红色预警，应急响应为中心所有部门及人员。

四、报告与信息发布

第十三条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中心职工对发生和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及其潜在隐患均应在发现情况后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第十四条 职能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的同志应将情况报告中心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组织人员，分工明确，通讯联络，根据领导小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防范或应对突发事件。

第十五条 中心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根据情况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

要的控制措施，并自突发事件发生时计算 2 小时内向市卫计局报告。

第十六条 任何科室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十七条 中心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全面。由中心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领导小组指定中心新闻发言人，严禁其他人参与发布信息，保证信息的透明度和权威性。

五、培训与演练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主管部门应认真研究各自主管范围内最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将排在前五位的突发事件作为重点，估计可能发生的情况，拟定应该采取的对策，制定培训计划，编写培训教材，对相关人员实施培训。

第十九条 培训应是全方位的全员培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主管部门应对各级各类人员（包括临时工），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进行涵盖各类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识别、报告、应急处理技术、群体防护、个体防护、现场救护等内容的培训。对特殊人员应进行特殊技能的培训，如中心新闻发言人应进行媒体沟通技巧的培训等。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主管部门应根据应急处理工作中各负责人的责任与义务分别制订“应急反应手册”。手册针

对各个关键部门的具体负责人，明确其职责范围、协调对象、主要对策、行事步骤、联系方式等。手册内容力求简明扼要，便于携带。

第二十一条 模拟演练每年 1-2 次，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制订模拟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通过技术培训，模拟情景，实际演练，提高组织成员的应急反应能力，训练一支能打硬仗的应急队伍。

六、应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启动中心应急预案，须经中心主要领导批准，报市卫计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领导小组为中心最高领导，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相关设施、设备等；必要时对人员疏散或隔离，并可依法对传染病疫区进行封锁。所有科室及个人应当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精诚协作，各司其职，集中力量保证突发事件的有效控制，努力将损失减少到最小。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后勤保障小组要尽一切努力充分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物资包括

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药房要保证药品的供应。

第二十六条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卫生防疫及相关专业人员应当先行一步，对事件现场进行紧急处置，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及可能受到影响的人群进行分类指导，制定相应的防护控制措施，保障人员安全，防止交叉感染，提供突发事件防治知识的宣传资料，为应急处理指挥部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七、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预案备有若干附件。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执行过程中的经验或失误及时修订、补充、调整和完善本预案。

第二十八条 每次突发事件处理之后，各科室要组织力量做好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认真总结卫生应急处理工作中成功的经验及失误的教训，做好突发事件后中心的重建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